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36,1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2年12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271.29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56,9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4,4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2,5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三和桩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3,100万元至子公司中山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国鹏"）。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中山国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90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中山国鹏的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山国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36.00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绍兴三和桩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绍兴三和桩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1,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9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绍兴三和桩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中山国鹏、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升运输"）、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三和"）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签订如下保证协议：

（一）公司就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的银行授信业务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了《保证书》，被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二）公司就子公司中山国鹏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出具了《保证书》，被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

（三）就子公司中山中升运输、江门三和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被担保金额均为1,000万元。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的《保证书》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债务人：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开始计算；且

（b）如果债权人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开始计算。

7、保证担保范围：

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债权人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债权人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债权人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二）公司就子公司中山国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中山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7、保证担保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三）公司就子公司中山国鹏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出具的《保证书》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

2、债务人：中山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开始计算；且

（b）如果债权人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开始计算。

7、保证担保范围：

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债权人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债权人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债权人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四）公司就子公司中山中升运输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7、保证担保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7、保证担保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6,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6,366.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的《保证书》；

2、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债务人中山国鹏）；

3、公司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出具的《保证书》；

4、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债务人中山中升运输）；

5、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债务人江门三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304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3:4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B185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3: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窦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贲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崧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孟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王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云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潘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缪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孟祥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丁二烯抽提装置碳四炔烃尾气回收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5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3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3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1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9:00–11:30和13:30–16: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714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如议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4名（如议案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王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窦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贲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崧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孟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王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云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潘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缪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孟祥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丁二烯抽提装置碳四炔烃尾气回收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请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以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3、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4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审议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4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4份，实际发出表决票4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彭捍东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彭捍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1日

彭捍东先生简历

彭捍东，男，白族，云南玉龙人，1970年11月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云南省财政厅企业处企业一科副科长，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彭捍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4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3年9月2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彭捍东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二）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仅涉及1名监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3年9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邮编：650224　联系人：韩锦根

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表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彭捍东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4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潘海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海云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潘海云女士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潘海云女士的辞职请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海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向潘海云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接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恩瑞特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瑞特) 通知，恩瑞特投标的"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和(马山段)工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发布了评标结果公示，恩瑞特为该项目的中标第一候选人，该结果在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9月11日至 2023年9月14日。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和（马鞍山段）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线路全长54.23公里，计划 2025年12月底实现全功能开通运营。恩瑞特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380，000，666元(叁亿捌仟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整)。

目前公示期尚未结束，恩瑞特还未收到中标通知书，项目仍存在中标及合同签订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鲜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鲜志刚先生，除变更法定代表人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鲜志刚先生。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号）。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5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李瑞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李瑞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李瑞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瑞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总经理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瑞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瑞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黄晖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扁平硅胶线剥除系统

发明人：傅华良；李志薇

专利号：ZL 2022 1 0868090.0

专利申请日：2022年7月22日

专利权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9月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102011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20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6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9月8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5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心翼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美心翼申12,860,000股股份，占美心翼申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8.76%。

美心翼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